

附件 5

* * * 公 安 局 起 诉 意 见 书

×公()诉字〔 〕号

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姓名(别名、曾用名、绰号等),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 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暂住地), 政治面貌(如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一并写明具体级、届代表、委员), 违法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时间、种类及执行场所)。案件有多名犯罪嫌疑人的, 应逐一写明。]

辩护律师×××…… [如有辩护律师, 写明其姓名, 所在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名称, 律师执业证编号。]

犯罪嫌疑人涉嫌×××(罪名)一案, 由×××举报(控告、移送)至我局(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 具体为单位或者公民举报、控告、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工作中发现等)。简要写明案件侦查过程中的各个法律程序开始的时间, 如接受案件、立案的时间。具体写明犯罪嫌疑人归案情况。最后写明犯罪嫌疑人×××涉嫌×××案, 现已侦查终结。

经依法侦查查明: ……(详细叙述经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该罪构成要件,进行叙述。)

(对于只有一个犯罪嫌疑人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实施多次犯罪的犯罪事实应逐一列举;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应该按照主次顺序分别列举;

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共同犯罪事实及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后,按照犯罪嫌疑人的主次顺序,分别叙述各个犯罪嫌疑人的单独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分列相关证据,并说明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系)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犯罪嫌疑人×××……(具体写明是否有累犯、立功、自首、和解等影响量刑的从重、从轻、减轻等犯罪情节)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简要写明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根据犯罪构成简要说明罪状),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之规定,涉嫌×××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现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以及履行情

况，同时可以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如果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可以在起诉意见书中建议人民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并简要说明理由）。

此致

×××人民检察院

公安局（印）

年 月 日

附：1、本案卷宗 卷 页。

2、随案移交物品 件。